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
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
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利（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朱志国

填 表 人：于海娟

建设单位：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25-68553231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
西路 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62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210009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
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投资 20500 万元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拆除二厂区锻造车间和精加工车间部分生产设备，为本项目留出生产区域，新购 60~70MN 液压机及其配套自动/智能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 200 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 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 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30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绍兴雪而德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绍兴雪而德炉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75 万元	比例	3.78%
实际总概算	20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75 万元	比例	3.7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113 号);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 号); 1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2.1 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二厂锻造车间新增蓄热式燃气加热炉、罩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堆焊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表 3 中相关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3。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2	二氧化硫	80 mg/m ³		
3	氮氧化物	180 mg/m ³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5mg/m 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8号，本项目投资20500万元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拆除二厂区锻造车间和精加工车间部分生产设备，为本项目留出生产区域，新购60~70MN 液压机及其配套自动/智能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200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不新增员工，内部调配，企业现有职工600人，工作制度与现有项目保持一致，仍为年工作33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640小时。

本项目已于2022年3月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成调试。2022年11月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是否变动
		改建前	改建后	全厂变化量		
1	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	55000t/a	39000t/a	-16000t/a	39000t/a	不变
2	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0	200 台套/年（约16000t/a）	+200 台套/年（约+16000t/a）	200 台套/年（约16000t/a）	不变
合计		55000t/a	55000t/a	0	55000t/a	不变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重量在60t~100t之间，本次产能核算每台套按80t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产能约为16000t/a。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辅助工程	给水	—	—	不变
	排水	—	—	不变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不变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	—	依托现有，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的 5 台蓄热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18.5m 高排气筒 (FQ05)	新增的 5 台蓄热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18.5m 高排气筒 (FQ05)	不变
		新增的 6 台罩式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06、FQ07)	新增的 6 台罩式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FQ06、FQ07)	不变
		焊接过程中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过程中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不变
	噪声治理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厂界达标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厂界达标	不变
	固废	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暂存	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暂存；新增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依托现有危废库	新增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依托现有危废库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年耗量 t/a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底 使用量	验收阶段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钢锭	钢	无	厂内料场	62000	62000	0	5166.667	与 环 评 一 致
2	天然气	/	/	不储存	480 万/立方	480 万/立方	0	40	
3	硝酸银	/	100g/瓶	危险化学品存放室 (建筑面积: 10m ²)	0.0001	0.0001	0	8.33×10^{-6}	
4	硝酸	65~68%	500ml/瓶		0.012	0.012	0	0.001	
5	硫酸	95~98%	500ml/瓶		0.012	0.012	0	0.001	
6	盐酸	36~38%	500ml/瓶		0.005	0.005	0	0.000417	
7	高氯酸	50-72%	500ml/瓶		0.002	0.002	0	0.000167	
8	高锰酸钾	/	500g/瓶		0.0001	0.0001	0	8.33×10^{-6}	
9	丙酮		500ml/瓶		0.0078	0.0078	0	0.00065	
10	丙烷	/	15kg、 /30 kg 钢瓶	一厂及二 厂气瓶暂 存点	2.3	2.3	0	0.192	
11	乙炔	/	40L/钢 瓶		0.42	0.42	0	0.035	
12	氧气	/	40L/钢 瓶		0.86	0.86	0	0.0717	
13	氮气	/	40L/钢 瓶	厂房、实 验室	0.15	0.15	0	0.0125	
14	0#柴油	0#柴油	170kg/ 桶	定期配送	5.5	5.5	0	0.458	
15	机油	/	170kg/ 桶	定期配送	16	18	+2	1.5	
16	防锈油	/	15kg/桶	定期配送	0.4	0.4	0	0.0333	
17	调质液	/	1000kg/ 桶装	/	6	6	0	0.5	
18	乳化液	有机酸、 有机胺、 表面活性 剂、离子 水、聚醚 酯、聚醚 等	180kg/ 桶装	/	13	13	0	1.083	
19	氩气	/	5m ³ 储 罐	生产 厂房外	0	10	10	0.8333	
20	焊丝	镍基 合金	60kg/箱	原料仓库	0	6	+6	0.5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区域	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改建前	增减量	改建后	
	一厂	综合车间	卧式带锯床	GB4265/650mm	3		3	与环评一致
			卧式带锯床	GB4280/800mm	1	0	1	
			卧式带锯床	GB4032B/320mm	1	0	1	
			单梁起重机	LD5	8	0	8	
			单梁起重机	LD3	5	0	5	
			门式起重机	MH10	1	0	1	
			门式起重机	MH-16T	2	0	2	
			门式起重机	2.9t	1	0	1	
		锻造车间	蓄热式燃气加热炉	5.3m ² /1250℃	10	0	10	
			蓄热式燃气加热炉	2.2m ² /1250℃	4	0	4	
			电液锤	5 吨	3	0	3	
			电液锤	3 吨	1	0	1	
			电液锤	1.2 吨	2	0	2	
			空气锤	C41-750B	1	0	1	
			夹持式装取料机	ZJ5000/5T	3	0	3	
			夹持式装取料机	ZJ1000/1T	1	0	1	
			操作机	T31HZ-5/5T	1	0	1	
			操作机	T3LHE-3/3T	1	0	1	
			操作机	T31JH-1/1T	1	0	1	
			操作机	DWR5TCZJ/5T	2	0	2	
			操作机	T31-H/H-0.6/0.6T	1	0	1	
		加工车间	卧式车床	CD6140A	1	0	1	
			普通卧式车床	J1C616	1	0	1	
			数控卧式车床	TK32	1	0	1	
			摇臂钻床	Z3080×25/Φ80mm	1	0	1	
			摇臂钻床	Z3035B×13/Φ35mm	1	0	1	
			摇臂钻床	Z3050×16/φ50mm	1	0	1	
			深孔钻镗床	T2120/Φ200×2000mm	1	0	1	
			牛头刨床	BS6065/650mm	1	0	1	
			牛头刨床	B6050/500mm	1	0	1	
			手动平面磨床	GM-150	1	0	1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50L/500×1400mm	1	0	1	
		热处理车间	井式回火炉	RJ7-210*230-THL/750℃	1	0	1	
			井式加热炉	RJ9-210*200-THL/950℃	1	0	1	
			井式加热炉	RJ11-210*210-THL/1100℃	1	0	1	
			箱式回火炉	RX3-45-12/1200℃	1	0	1	
			台车式电阻炉	RT-240-9/750℃	1	0	1	
			台车式电阻炉	RT-240-9	1	0	1	
			台车式电阻炉	RT-400-9	1	0	1	
	二厂	综合车间	卧式带锯床	GB42100/1000mm	2	0	2	
			卧式带锯床	GB42130/1300mm	2	0	2	
			卧式带锯床	GB42160/1600mm	1	0	1	
			立式带锯床	G5385×100/200/2200mm	1	0	1	
			立式带锯床	VBS1212-30	1	0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50/10T	1	0	1	
			门式起重机	FWG 63- (8+3) -7 A5	0	+1	1	
		锻造车	蓄热式燃气台车加热炉	8m×3.5m×2.5m/1250℃	4	0	4	
			蓄热式燃气台车加热炉	10m×3.5m×2.5m/1250℃	1	0	1	
			蓄热式燃气台车加热炉	6m×3m×2.2m/1250℃	1	0	1	

		间	蓄热式燃气台车加热炉	8m×3.5m×3m/1300℃	0	+1	1
			蓄热式燃气箱式加热炉	5m×5m×3m/1300℃	0	+1	1
			蓄热式燃气箱式加热炉	6m×5m×3m/1300℃	0	+1	1
			蓄热式燃气箱式加热炉	8m×5m×3m/1300℃	0	+2	2
			台车燃气炉	12m×2.5m×2.5m/1100℃	1	0	1
			罩式炉	6m×3.5m×3m/1100℃	1	0	1
			罩式炉	13m×2.5m×2m/1100℃	2	-2	0
			罩式炉	8m×4m×3m/1100℃	6	+4 (淘汰 2 台, 新购 6 台)	10
			自由锻造液压机	31.5/35MN	1	0	1
			自由锻造液压机	63/70MN	0	+1	1
			轨道式装取料机	DDZY-7-30	0	+1	1
			无轨锻造操作机	GFM600-1500	0	+1	1
			多功能锻造取料机	DCQC-15/150KN	1	-1	0
			有轨锻造操作机 DDS	450KN	1	0	1
			闭式冷却塔	FLHB-100/625000kcal/h	2	0	2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R70/20T-25.5A7	1	0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32/5T	4	0	4
			单梁起重机	LD10-13.5A5D	3	0	3
			单梁起重机	LD2-13.5A4D	1	0	1
		热处理车间	热处理操作机	ZQRC-25/250KN	1	0	1
			热处理操作机	ZQRC-40/400KN	1	0	1
			箱式电阻炉	5m×2.5m×2.5m/750℃	2	0	2
			箱式电阻炉	3.3×3.1×2.2m/750℃	1	0	1
			箱式燃气炉	5m×2.5m×2.5m/1100℃	1	0	1
			箱式燃气炉	3.3×3.1×2.2m/1100℃	1	0	1
			玻璃钢冷却塔	GBL-D250	4	0	4
			玻璃钢冷却塔	DBNL3-30T	1	0	1
		加工车间	重型卧式车床	C61125/Φ1250	1	0	1
			重型卧式车床	C61160/Φ1600	4	0	4
			重型卧式车床	C61200/Φ2000	0	+2	2
			双柱立式车床	CX5231A/Φ3150mm	5	0	5
			双柱立式车床	C5240E/3/Φ4000mm	2	0	2
			单柱立式车床	CA5116E×105/φ1600mm	1	0	1
			摇臂钻床	Z30100×31/Φ100mm	1	0	1
			深孔钻镗床	T2180/Φ10004000mm	1	0	1
			深孔钻镗床	DHD7001G-2/φ250×3000mm	1	0	1
			单柱端面铣床	X3316Z/4M	2	0	2
			龙门铣床	GL2020D/4/2000×4000	1	0	1
			卧式镗铣床	TPX6113/Φ1301600×1400	1	0	1
			卧式镗铣床	TPX6113/2/Φ1301800×1600	2	0	2
			自动落地镗铣床	AF160r/Φ160	1	0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40/10T	1	0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20/5T	4	0	4
		精加工车间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	DYNATURN-17/φ1700×6000	1	0	1
			卧式加工中心	HB-150	3	0	3
			卧式加工中心	HB-110	1	0	1
			卧式加工中心	HB-130	1	0	1
			卧式加工中心	HM1000	1	0	1
			卧式加工中心	HB-130S	2	0	2
			数控立式车床	VTC-25/30	1	0	1
			数控砖转塔车床	LB40×1200	2	-2	0
			立式加工中心	MCV-1450	1	-1	0
			立式加工中心	VMC1600B	2	-2	0
			卧式加工中心	MCH-630	1	-1	0

		卧式加工中心	HM805 II	2	-2	0
		卧式数控车床	CL-58×2000	3	-3	0
		卧式数控车床	HTC100140P/φ1000×1400	3	-3	0
		卧式数控车床	HTC100290P/φ1000×2900	2	-2	0
		数控立式车床	GTC16090/φ1600×900	2	-2	0
		卧式加工中心	HM1000	0	+1	1
		卧式加工中心	HEC 1000-P125	0	+1	1
		卧式加工中心	HEC 1000-DBF	0	+1	1
		数控立式车床	VTC160E	0	+2	2
		卧式数控车床	DYNATURN13×2000	0	+2	2
		卧式数控车床	DYNATURN13×3000	0	+2	2
		立式数控铣床	MV-1800	0	+2	2
		车铣复合	M85-G MILLTURN	0	+1	1
		翻身机	SXF-49	0	+1	1
		打标机	DSA-5-1000	0	+1	1
		打标机	DSA-5-3000	0	+1	1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5T	1	0	1
	堆焊车间	CCC 自动堆焊设备	FPA9000/CCC/2500 TIG HW	0	+12	12
		ETR 自动堆焊设备	ETR TIG HW	0	+4	4
		FCS 自动堆焊设备	FCS TIG HW	0	+4	4
		台车式电阻炉	3.5×2.5×2(m) /20t	0	+1	1
		台车式电阻炉	2.5×1.5×1.5(m) /15t	0	+1	1
	检修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OGLC55A/0.8MPa	3	0	3
		空气罐	12AHA415	1	0	1
		空气罐	12AHA314	1	0	1
		空气罐	12AHA683	1	0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研发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在原工艺的基础上对锻造、五轴数控车铣复合精加工工序更换设备,新增堆焊工序。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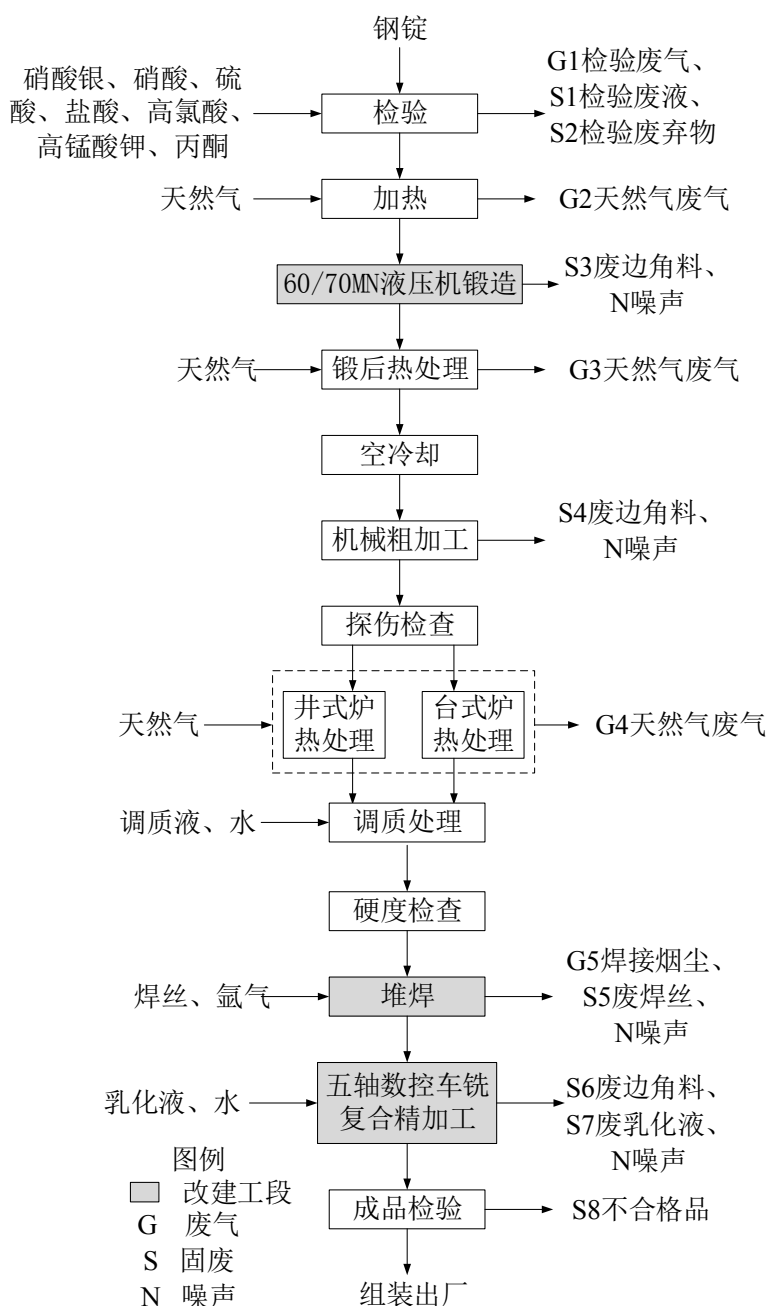


图 2-1 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检验：对入厂原材料钢锭样品抽检，主要将钢屑进行溶解和元素分离处理，利用化学试剂（硝酸银、硝酸、硫酸、盐酸、高氯酸、高锰酸钾、丙酮）检测钢铁材料样品中的各元素含量，形成检测结果报告。此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气 G1、检验废液 S1、检验废弃物 S2。

(2) 加热：外购的毛坯钢锭按工艺尺寸要求锯切后，在蓄热式燃气加热炉采用等温正火的方式对钢锭进行加热，加热至 1250℃左右，获得适当的硬度，以减少热处理变形，蓄热式燃气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废气 G2。

(3) 60/70MN 液压机锻造：经加热处理后的钢锭，利用本次新购的 63/70MN 自由锻造液压机对钢锭进行锻造处理。企业现有自由锻造液压机为 31.5/35MN，功率较小，不能满足本项目产品的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新购一台 63/70MN 自由锻造液压机。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和设备噪声 N。

(4) 锻后热处理：经 60/70MN 液压机锻造处理后的锻件放入罩式炉中采用等温、正火和回火的方式对锻件进行锻后热处理，加热至 1050℃左右，提高产品的组织晶粒度，罩式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废气 G3。

(5) 空冷却：经过热处理后的锻件，利用空气进行自然降温冷却。

(6) 机械粗加工：根据产品尺寸要求，采用车床对锻件进行简单的粗加工。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7) 探伤检查：采用超声波探伤仪器对锻件内部组织进行检测，判断工件内部组织是否存在缺陷以及其位置和大小，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8) 热处理：使用传送装置将工件送入井式或台车式热处理炉中进行热处理，使其力学性能得到优化，硬度和耐磨性大大提高，部分箱式或台车式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余热处理炉采用电作为加热介质。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废气 G4。

(9) 调质处理：工件经加热保温后进行调质，按工艺要求通常用水和调质液，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高合金钢材料的工件，采用水基调质液，要求水基调质液浓度是 10%-12%，加自来水 88%-90%，水基调质液循环使用，根据工件的尺寸不同，调质的时间不同，调质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此过程无烟雾产生。调质液处理后立即回火，冷却至 470℃保温 5h。

(10) 硬度检查：经过回火的工件，为确保产品的硬度，需要进行硬度检查。

(11) 堆焊：利用氩弧焊堆焊设备将工件进行焊接处理，堆焊为新增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5、废焊丝 S5 和设备噪声。

(12) 五轴数控车铣复合精加工：根据产品尺寸要求，采用数控车床对堆焊后的工件进行精加工，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剂，乳化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6、废乳化液 S7 以及设备噪声 N。

(13) 成品检验：主要对成品进行外观完整度、成品尺寸的测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14) 组装出厂：检验合格后进行人工组装，交付客户使用。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4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大气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武庄	118.7461	32.2538	人群	居民区	二类区	W	230
2	上许	118.7541	32.2503	人群			SE	48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 8 号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主要为二厂锻造车间新增蓄热式燃气加热炉、罩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新增的 5 台蓄热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18.5m 高排气筒（FQ05），新增的 6 台罩式炉天然气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06、FQ07），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企业共设置 3 套废气排放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 FQ-5 排气筒对应风机实际排风量平均值约为 9659.5m³/h，FQ-6 排气筒对应风机实际运行风量约为 5277.5m³/h，FQ-7 排气筒对应风机实际运行风量约为 5674.667m³/h，均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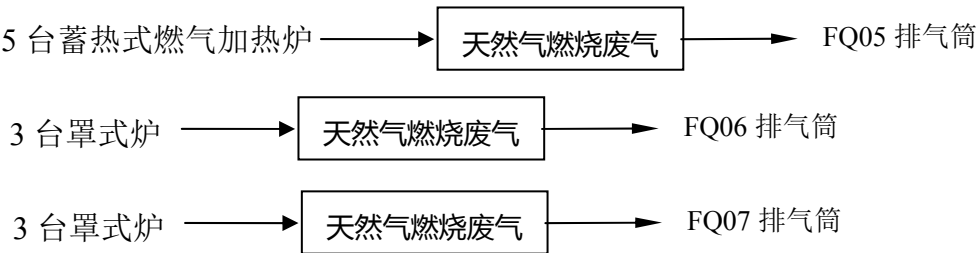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走向流程图



FQ05 排气筒



FQ06 排气筒



FQ07 排气筒



焊烟净化器现场照片

图 3-3 废气设施照片

2、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机加工、堆焊设备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在8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了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a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产生量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1 月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检验废弃物	/	/	/	HW49 900-041-4 9	1	0.083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桶	/	/		HW49 900-041-4 9	2.5	0.208	
3	废焊丝	900-999-9 9	0.1	环卫清运	900-999-9 9	0.1	0.0083	环卫清运



图 3-3 危废库房照片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发现本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① 危废调整：本次技改涉及的工段补充核算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通过变动分析后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五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3 重大变动判定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	无变化	否

措施	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 8 号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蓄热式加热炉废气通过 18.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罩式炉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06、FQ07)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项目蓄热式加热炉废气通过 18.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罩式炉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06、FQ07)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3	合理布局机加工、堆焊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日常运营期间做好了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焊丝，收集外售；新增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均为危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

	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320117-2022-225L)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YL18030107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YL160301020 YL160301001 YL17030104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YL1603010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15432-1995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YL16030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L170301044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新增的 3 个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气筒出口
FQ05 排气筒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烟尘、SO ₂ 、NO _x
FQ06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FQ07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单位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废气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 (m/s)
2022.11.29	阴	东北	285.6	102.0	62	3.3
	阴	东北	284.3	102.1	64	3.5
	阴	东北	283.3	102.2	66	3.6
	阴	东北	282.4	102.3	66	3.6
2022.11.30	多云	东北	274.5	103.7	51	2.6
	多云	东北	275.2	103.6	50	2.7
	多云	东北	275.7	103.6	48	2.8
	多云	东北	275.5	103.6	47	2.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5	2022.11.29			9574	10097	10070		9913.667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8	4.7	4.5	20	0.017	/
			第二次	1.6	4.1			0.016	
			第三次	1.8	4.7			0.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	<8	80	0.014	/
			第二次	ND	<8			0.015	
			第三次	ND	<8			0.01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3	112	111.333	180	0.412	/
			第二次	44	112			0.444	
			第三次	42	110			0.423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1.30			9067	9601	9548		9405.333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8	5.1	5.2	20	0.016	/
	第二次		2.0	5.5	0.019				

			第三次	1.9	5.0			0.018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	<8	80	0.014	
			第二次	ND	<8			0.014	
			第三次	ND	<8			0.014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4	126	128.333	180	0.399	
			第二次	48	131			0.461	
			第三次	49	128			0.468	

监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6	2022.11.29			5717		5469		5427		5537.667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3.1	7.0	6.667	20	0.018				
			第二次	2.6	6.1			0.014				
			第三次	3.0	6.9			0.0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	45	<8	80	0.114				
			第二次	18	42			0.098				
			第三次	18	42			0.09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4	32	31.667	180	0.080				
			第二次	14	33			0.077				
			第三次	13	30			0.071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11.30	5322				4705		5025		5017.333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 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2.9	7.2	7.833	20	0.015	/		
			第二次	3.4	8.50			0.016			
			第三次	3.1	7.8			0.0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3	8	<8	80	0.016	/		
			第二次	3	8			0.014			
			第三次	ND	<8			0.00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3	82	83	180	0.176	/		
			第二次	34	85			0.160			
第三次	33		82	0.166							
监测点 位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FQ07	2022.11.29			5367		5638		5616		5540.333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 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2.8	7.0	6.833	20	0.015	/		
			第二次	3.2	7.5			0.018			
			第三次	2.5	6.0			0.0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4	35	<8	80	0.075	/		
			第二次	14	33			0.079			
			第三次	11	26			0.06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	28	27.667	180	0.059	/				
	第二次	11	26			0.062					

			第三次	12	29			0.067				
	检测日期	标态气量(m³/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5643			5903		5881		5809				
	2022.11.30	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mg/m³					单位：kg/h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均值	限值	速率		限值	
		颗粒物	第一次	2.5	6.7	7.9	20	0.014		/		
			第二次	3.4	9.3			0.020				
			第三次	2.7	7.7			0.016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8	<8	80	0.008		/		
			第二次	ND	<8			0.009				
			第三次	ND	<8			0.00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48	128	126.333	180	0.271		/		
			第二次	46	125			0.272				
			第三次	44	126			0.259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表 7-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排放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9	厂界上风向（QW1）	颗粒物	0.156	0.190	0.120	0.154
	厂界下风向（QW2）		0.312	0.328	0.309	0.291
	厂界下风向（QW3）		0.278	0.242	0.258	0.274

	厂界下风向 (QW4)		0.330	0.311	0.292	0.291
2022.11.30	厂界上风向 (QW1)		0.134	0.167	0.151	0.134
	厂界下风向 (QW2)		0.284	0.318	0.302	0.285
	厂界下风向 (QW3)		0.283	0.251	0.269	0.268
	厂界下风向 (QW4)		0.283	0.301	0.302	0.268
	标准值		0.5	0.5	0.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11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总量核算：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t)	环评总量要求 (t)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颗粒物	6.489	0.0164	2640h	0.0434	0.105	满足
SO ₂	17.722	0.0038		0.01	0.03	满足
NO _x	84.722	0.240		0.635	1.199	满足

由上表可知，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eq 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Z1）	2022.11.29	昼间	17:42-17:47	62
		夜间	22:00-22:05	53
厂界南侧外 1 米（Z2）		昼间	17:51-17:56	57
		夜间	22:11-22:16	53
厂界西侧外 1 米（Z3）		昼间	18:00-18:05	57
		夜间	22:20-22:25	49
厂界北侧外 1 米（Z4）		昼间	18:10-18:15	62
		夜间	22:32-22:37	45
厂界东侧外 1 米（Z1）	2022.11.30	昼间	17:50-17:55	62
		夜间	22:08-22:13	52
厂界南侧外 1 米（Z2）		昼间	18:00-18:05	58
		夜间	22:18-22:23	53
厂界西侧外 1 米（Z3）		昼间	18:11-18:16	58
		夜间	22:32-22:37	50
厂界北侧外 1 米（Z4）		昼间	18:20-18:25	63
		夜间	22:44-22:49	45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排放标准（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毕。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如下：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排放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符合环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达标。

（2）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日常运营期间做好了管理和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昼夜均达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方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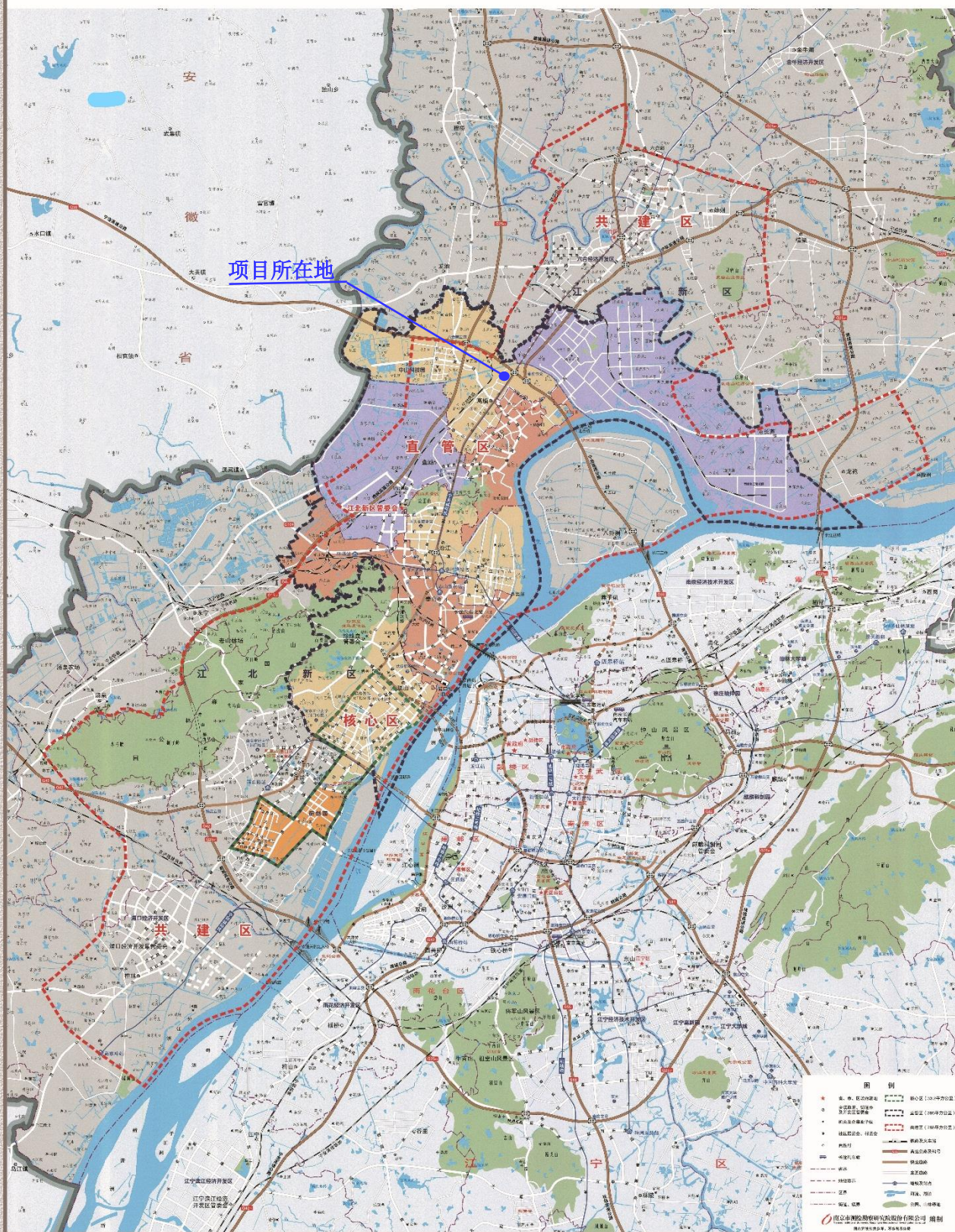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 320161-34- -03-61655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 8 号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13]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 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 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绍兴雪而德炉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富京技术公司 绍兴雪而德炉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5		所占比例（%）	3.78				
	实际总投资	2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5		所占比例（%）	3.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1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690440184F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860								1.3860	1.3860			
	化学需氧量	3.0908	3.24							3.0908	3.0908			
	氨氮	0.1203	0.486							0.1203	0.1203			
	石油类													
	工业粉尘	0.913	1.152		0.105		0.105		0.105	0.913	0.913			
	氮氧化物	8.981	8.981		1.199		1.199		1.199	8.981	8.98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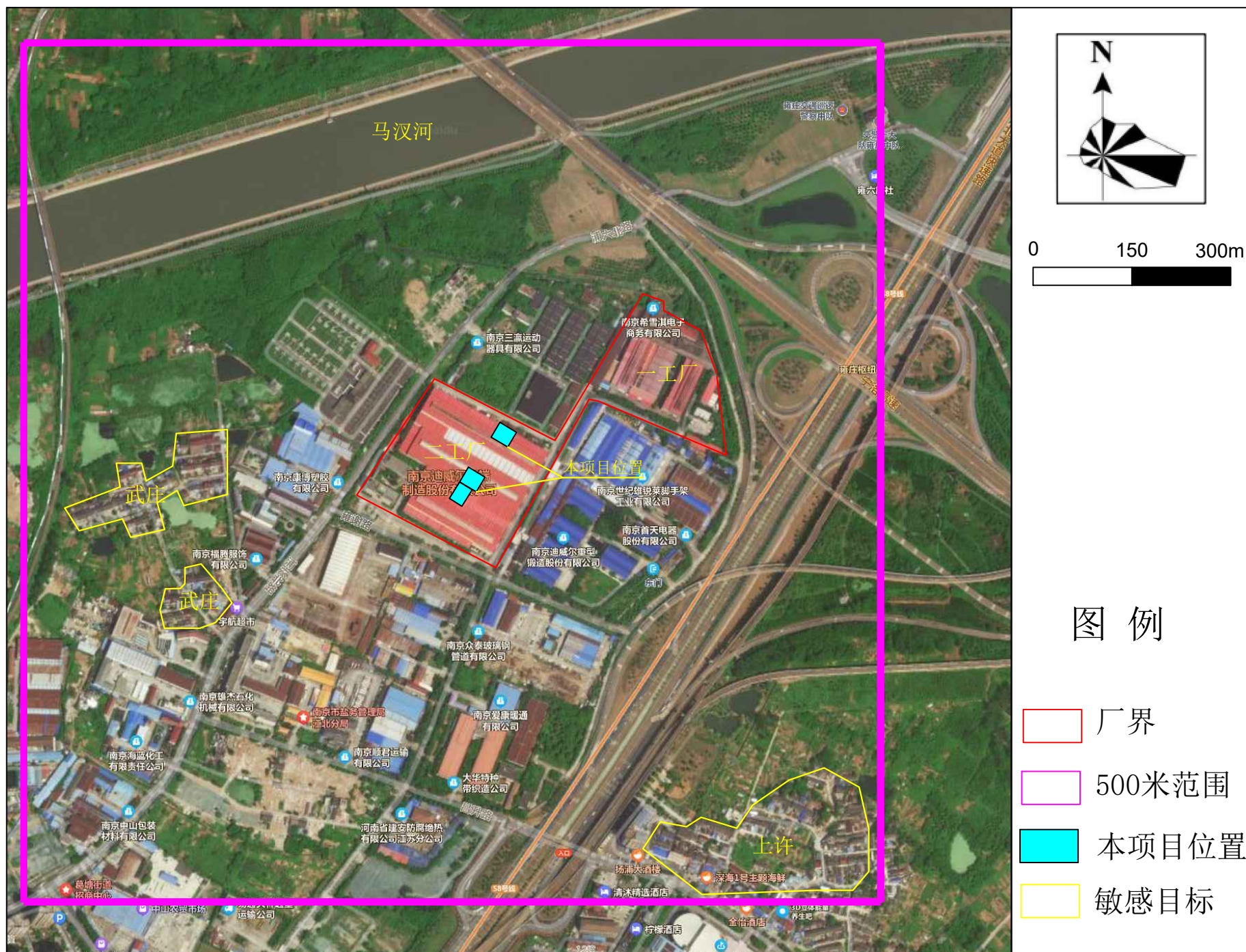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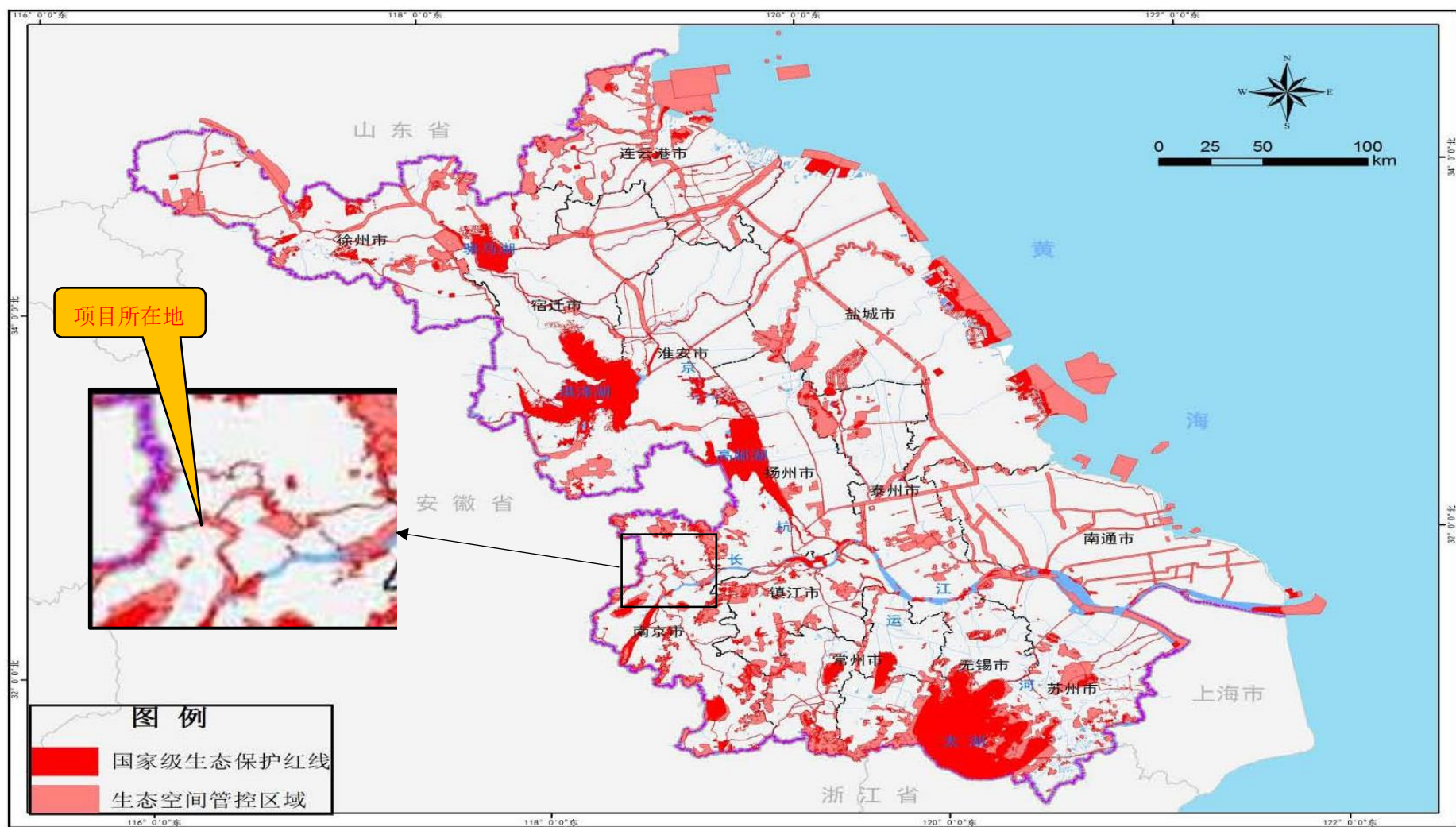
附图内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内容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五：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六：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 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0〕240号）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8号现有厂区内，拆除公司二厂区部分生产设备，新购60-70MN液压机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200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万吨、深

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 2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5 万元。

二、根据《关于商请支持葛塘街道项目环评手续的函》、企业相关承诺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蓄热式加热炉废气通过 18.5 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罩式炉废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FQ06、FQ07）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三）合理布局机加工、堆焊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葛塘街道办事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日印发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迪西路 8 号

乙方: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 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如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车次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5000 元，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5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

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

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18061211699）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胡德（电话：18061211699）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司徒福保 授权代表： 电话：025-5839337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拟转移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可清洗回用的废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纸质包装箱	0.28	实验室溶济残留	有毒	6000 元/吨	含 6%增值税，含运费，甲方满足乙方危废包装要求，甲方同意危废包装物含托盘不扣重不需返还。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体	塑料桶	3	酸碱试剂	有毒	6000 元/吨	
3	沾染乳化液的废铁屑	HW49	900-041-49	半固	铁桶	3	乳化液	刺激	6000 元/吨	
4	检验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0.5	废油	有害	6000/吨	
5	废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编织袋	1	编织袋	有害	6000/吨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2、类别编号：按 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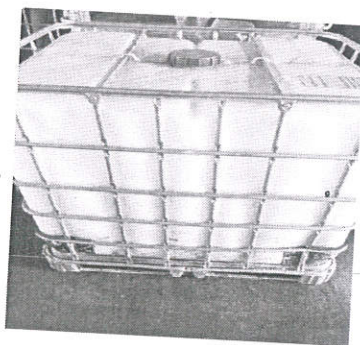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25L 塑料桶、50L 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 铁桶及 200L 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4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3 小包装（25L 桶、50L 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9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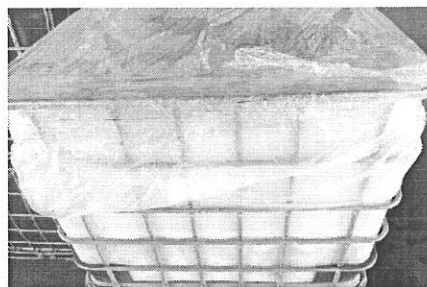
1000062500

3.1.4 25L 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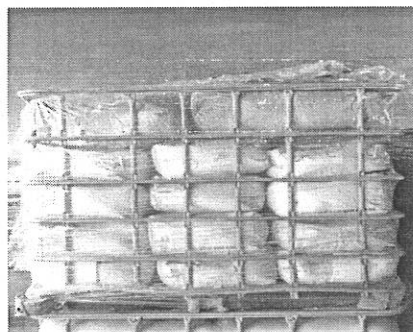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 1—1.2 吨，例如：



3.2.4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三

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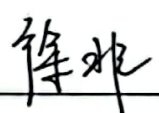
1. 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 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凡不符合我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 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不予接收。
9. 危险废物标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包装日期；
 - （5）物理状态；
 - （6）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pH 值；
 - （8）闪点；

以上 5、6、7、8 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690440184F
法定代表人	张利	联系电话	68553201
联系人	刘长芳	联系电话	68553217
传真	/	电子邮箱	2084904620@QQ.COM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8号 中心经度 118° 45' 43" E, 中心纬度 32° 15' 31" N		
预案名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2年12月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12. 1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2月13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2-225-L		
报送单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221012340431

检 测 报 告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33) 号

项目名称：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
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海娟	电话	025-85608197
受检单位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长芳	电话	13914749579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 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鲁校成、李庆龙、韩星星、沈祥明、陈端、邢益川
采样日期	2022.11.29-11.30	分析日期	2022.11.29-12.1
检测目的	受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栗梦婷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9	FQ05 排气筒出口 (QF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1.6	1.8
			排放浓度	4.7	4.1	4.7
			排放速率	0.017	0.016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排放浓度	<8	<8	<8
			排放速率	0.014	0.015	0.01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3	44	42
			排放浓度	112	112	110
			排放速率	0.412	0.444	0.423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1	2.6	3.0
			排放浓度	7.0	6.1	6.9
			排放速率	0.018	0.014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	18	18
			排放浓度	45	42	42
			排放速率	0.114	0.098	0.09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4	14	13
			排放浓度	32	33	30
			排放速率	0.080	0.077	0.071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	3.2	2.5
			排放浓度	7.0	7.5	6.0
			排放速率	0.015	0.018	0.01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29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14	14	11
			排放浓度	35	33	26
			排放速率	0.075	0.079	0.06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1	11	12
			排放浓度	28	26	29
			排放速率	0.059	0.062	0.067
2022.11.30	FQ05 排气筒出口 (QF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8	2.0	1.9
			排放浓度	5.1	5.5	5.0
			排放速率	0.016	0.019	0.0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排放浓度	<9	<8	<8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4	48	49
			排放浓度	126	131	128
			排放速率	0.399	0.461	0.468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9	3.4	3.1
			排放浓度	7.2	8.50	7.8
			排放速率	0.015	0.016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ND
			排放浓度	8	8	<8
			排放速率	0.016	0.014	0.00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1.30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3	34	33
			排放浓度	82	85	82
			排放速率	0.176	0.160	0.166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5	3.4	2.7
			排放浓度	6.7	9.3	7.7
			排放速率	0.014	0.020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排放浓度	<8	<8	<9
			排放速率	0.008	0.009	0.00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8	46	44
			排放浓度	128	125	126
			排放速率	0.271	0.272	0.259

注：（1）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QF1 的排气筒高度为 22 米、QF2、QF3 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4）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检出限计算排放浓度，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5）排放浓度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5 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9%）折算。

****本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1.29	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56	0.190	0.120	0.154
	厂界下风向(QW2)		0.312	0.328	0.309	0.291
	厂界下风向(QW3)		0.278	0.242	0.258	0.274
	厂界下风向(QW4)		0.330	0.311	0.292	0.291
2022.11.30	厂界上风向(QW1)		0.134	0.167	0.151	0.134
	厂界下风向(QW2)		0.284	0.318	0.302	0.285
	厂界下风向(QW3)		0.283	0.251	0.269	0.268
	厂界下风向(QW4)		0.283	0.301	0.302	0.268

注: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外 1m 处（Z1）	2022.11.29	昼间	17:42-17:47	62
		夜间	22:00-22:05	53
厂界南侧外 1m 处（Z2）		昼间	17:51-17:56	57
		夜间	22:11-22:16	53
厂界西侧外 1m 处（Z3）		昼间	18:00-18:05	57
		夜间	22:20-22:25	49
厂界北侧外 1m 处（Z4）		昼间	18:10-18:15	62
		夜间	22:32-22:37	45
厂界东侧外 1m 处（Z1）	2022.11.30	昼间	17:50-17:55	62
		夜间	22:08-22:13	52
厂界南侧外 1m 处（Z2）		昼间	18:00-18:05	58
		夜间	22:18-22:23	53
厂界西侧外 1m 处（Z3）		昼间	18:11-18:16	58
		夜间	22:32-22:37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Z4）		昼间	18:20-18:25	63
		夜间	22:44-22:49	45

注: 气象条件: 11月29日检测期间, 天气: 阴, 风向: 东北, 昼间风速: 3.6~3.7m/s, 夜间风速: 3.8~3.9m/s; 11月30日检测期间,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昼间风速: 3.0~3.1m/s, 夜间风速: 3.5~3.6m/s。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2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5 排气筒出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1	102.2	
烟温	℃	168	168	170	
动压值	Pa	9	10	10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6	2.6	2.7	
流速	m/s	3.9	4.1	4.1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标态气量	m ³ /h	9574	10097	10070	
含氧量	%	16.4	16.3	16.4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m³。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3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5 排气筒出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7	103.6	103.6	
烟温	℃	172	173	178	
动压值	Pa	8	9	9	
烟气静压	kPa	0.00	-0.01	-0.01	
含湿量	%	2.5	2.5	2.5	
流速	m/s	3.6	3.9	3.9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10			
标态气量	m ³ /h	9067	9601	9548	
含氧量	%	16.8	16.6	16.4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m³。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2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烟温	℃	160.2	161.2	160.8	
动压值	Pa	10	9	9	
烟气静压	kPa	-0.08	-0.01	-0.01	
含湿量	%	2.2	2.3	2.2	
流速	m/s	4.0	3.9	3.8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5717	5469	5427	
含氧量	%	15.7	15.9	15.8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111	115	118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3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9	103.8	103.7	
烟温	℃	193	194	185	
动压值	Pa	9	7	8	
烟气静压	kPa	-0.03	0.00	-0.01	
含湿量	%	2.2	2.3	2.3	
流速	m/s	4.0	3.5	3.7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5322	4705	5025	
含氧量	%	16.2	16.2	16.2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11	11	12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29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烟温	℃	173	175	178	
动压值	Pa	9	10	10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5	2.6	2.6	
流速	m/s	3.9	4.1	4.1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5367	5638	5616	
含氧量	%	16.2	15.9	16.0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92	91	83	

续表(4)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22.11.30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9	103.8	103.7	
烟温	℃	183	185	188	
动压值	Pa	10	11	1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0	
含湿量	%	2.4	2.4	2.4	
流速	m/s	4.1	4.3	4.3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5643	5903	5881	
含氧量	%	16.5	16.6	16.8	
实测 CO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注：“ND”表示未检出，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m³。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2022.11.29	阴	东北	285.6	102.0	62	3.3
	阴	东北	284.3	102.1	64	3.5
	阴	东北	283.3	102.2	66	3.6
	阴	东北	282.4	102.3	66	3.6
2022.11.30	多云	东北	274.5	103.7	51	2.6
	多云	东北	275.2	103.6	50	2.7
	多云	东北	275.7	103.6	48	2.8
	多云	东北	275.5	103.6	47	2.8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5 排气筒出口 (QF1)	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Q06 排气筒出口 (QF2)		
	FQ07 排气筒出口 (QF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Z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Z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Z4)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郜生龙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L160301020	鲁校成、李庆龙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L160301001	韩星星、沈祥明、陈端、邢益川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L170301045	鲁校成、李庆龙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郜生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70301044	韩星星、沈祥明、邢益川、陈端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迪丽路8号				
联系人	刘长芳	联系电话	1391474957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 处理物质 ☐ 消耗物质 ☐ 其他 ☐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11.29	钢制件F005	320吨/天	210吨/天	65%	
	钢制件F006	360吨/天	240吨/天	67%	
	钢制件F007	360吨/天	190吨/天	53%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车间内		电机	6	开(台)	停(台) 备(台)
		机械噪声	2台	2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5台加料机, 3台磨床, 2台漆房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长芳

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共 2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西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西河路8号				
联 系 人	刘长芳	联系电话	1391474957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 处理物质 ☐ 消耗物质 ☐ 其 他 ☐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11.30	钢板F005	320吨/天	130吨/天	40%	
	钢板F006	360吨/天	210吨/天	58%	
	钢板F007	360吨/天	230吨/天	63%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车间内		电机	6台	6台	— / —
		机械噪声	2台	2台	— / —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 间歇 ☐ 污水排放去向: _____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 注说明					
5台加压机 - 根据每天工况情况, 投入运行3台, 2台备用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刘长芳

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共 2 页 第 2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1.29	FQ05 排气筒 出口 (QF1)	含氧量 (%)	16.0	16.3	16.8	16.4
			16.6	16.3	16.0	16.3
			16.5	16.2	16.6	16.4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45	46	38	43
			42	43	46	44
			40	45	40	42
		一氧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Q06 排气筒 出口 (QF2)	含氧量 (%)	15.4	15.8	15.8	15.7
			16.0	15.9	15.8	15.9
			15.6	15.9	15.8	15.8
		二氧化硫	23	19	17	20
			19	18	18	18
			18	19	18	18
		氮氧化物	14	14	15	14
			15	14	14	14
			14	12	12	1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1.29	FQ06 排气筒 出口 (QF2)	一氧化碳	114	110	110	111
			110	118	118	115
			123	116	115	118
	FQ07 排气筒 出口 (QF3)	含氧量 (%)	16.4	16.3	16.0	16.2
			16.0	15.6	16.1	15.9
			16.0	15.8	16.2	16.0
		二氧化硫	13	15	13	14
			13	16	12	14
			13	10	9	11
		氮氧化物	12	10	12	11
			12	9	12	11
			13	12	10	12
		一氧化碳	94	94	87	92
			94	93	85	91
			89	81	80	83
2022.11.30	FQ05 排气筒 出口 (QF1)	含氧量 (%)	16.8	16.7	16.9	16.8
			16.6	16.5	16.7	16.6
			16.4	16.5	16.4	16.4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1.30	FQ05 排气筒 出口 (QF1)	氮氧化物	41	46	46	44
			42	53	49	48
			52	50	44	49
		一氧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FQ06 排气筒 出口 (QF2)	含氧量 (%)	16.3	16.1	16.2	16.2
			16.1	16.2	16.3	16.2
			16.1	16.2	16.2	16.2
		二氧化硫	3	3	3	3
			3	4	3	3
			ND	3	3	ND
		氮氧化物	35	32	32	33
			34	35	34	34
			32	32	34	33
		一氧化碳	11	11	11	11
			11	12	11	11
			12	12	11	12
	FQ07 排气筒 出口 (QF3)	含氧量 (%)	16.4	16.6	16.6	16.5
			16.4	16.6	16.8	16.6
			16.8	16.8	16.8	16.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2.11.30	FQ07 排气筒 出口 (QF3)	二氧化硫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47	47	49	48
			47	47	44	46
			44	44	44	44
		一氧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1)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的检出限均为 $3\text{mg}/\text{m}^3$ ；

(2)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0”计算均值。

****报告结束****

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 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编制依据.....	2
2.1相关法律法规	2
2.2技术导则	2
2.3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3
3. 变动情况.....	4
3.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3.2项目变动情况	5
4. 评价要素.....	9
5.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5.1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	10
5.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1
6总量变动情况.....	12
7. 结论.....	13

1.概述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8号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投资20500万元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拆除二厂区锻造车间和精加工车间部分生产设备，为本项目留出生产区域，新购60~70MN液压机及其配套自动/智能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200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200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3月2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文（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

①危废调整：本次技改涉及的工段新增原环评漏核的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实施）；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

(3)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变动情况

3.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1.1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本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3.1-1。

表3.1-1 环保手续的办理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	2022年3月2日

3.1.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1-2。

表3.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240号)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8号现有厂区内，拆除公司二厂区部分生产设备，新购60-70MN液压机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200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200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5万元。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新购60-70MN液压机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形成年产200台(套)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200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2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5万元。
2	按《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一致
3	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蓄热式加热炉废气通过18.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罩式炉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6、FQ07)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一致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丝，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符	一致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开展监测
6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7	五、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正在组织验收
8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3.2项目变动情况

3.2.1项目性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2.2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2.3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辅助工程	给水	—	—	不变
	排水	—	—	不变
	供电	200万kwh/a	200万kwh/a	不变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	—	依托现有,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的5台蓄热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废气通过18.5m高排气筒(FQ05)	新增的5台蓄热式燃气加热炉天然气废气通过18.5m高排气筒(FQ05)	不变

		新增的6台罩式炉天然气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FQ06、FQ07)	新增的6台罩式炉天然气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FQ06、FQ07)	不变
		焊接过程中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过程中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不变
	噪声治理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厂界达标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减噪减震措施等,厂界达标	不变
	固废	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暂存	废焊丝收集后外售处理,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暂存;新增检验废弃物1t/a和废桶2.5t/a,依托现有危废库	新增检验废弃物1t/a和废桶2.5t/a,依托现有危废库

3.2.4建设地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2.5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

3.2.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较环评阶段略有变动:

①危废调整:本次技改涉及的工段新增原环评漏核的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

3.2.2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见表3.2-1。

表3.2-3重大变动判定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要素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排放限值	不变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标）	不变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不变

5.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为：补充核算检验废弃物1t/a和废桶2.5t/a，其余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不变。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对变化后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5.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后）

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5.1-1。

表5.1-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变更情况
										原环评	本次变更后	
1	检验废弃物	危险固废	检验	固	检验残留物	名录鉴别	T	HW49	900-041-49	0	1	新增
2	废桶	危险固废	生产	固	油等有机残留物	名录鉴别	T	HW49	900-041-49	0	2.5	新增

企业共2个危废库，1号危废库占地面积10.5m²、2号危废库占地面积11.1m²。1号危废库中最多可存放48个200公斤的桶，则最大贮存量约为9.6t；2号危废库最多可存放54个200公斤的桶，则最大贮存量约为10.8t，企业现有危废年产生量约4.92t，剩余容积可本次补充核算产生量的需求。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检验废弃物和废桶，定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发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25L。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6 总量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总量见表 6-1。

表 6-1 变动前后污染物总量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量	原环评核算			变更后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变化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52	0.105	0	0.105	0.105	0	0.105	0.105	1.152	不变
	SO ₂	0.047	0.03	0	0.03	0.03	0	0.03	0.03	0.047	不变
	NO _x	8.981	1.199	0	1.199	1.199	0	1.199	1.199	8.981	不变
废水	废水量	/	0	0	0	0	0	0	0	/	不变
	CODcr	3.24	0	0	0	0	0	0	0	3.24	不变
	SS	2.268	0	0	0	0	0	0	0	2.268	不变
	氨氮	0.486	0	0	0	0	0	0	0	0.486	不变
	总磷	0.0612	0	0	0	0	0	0	0	0.0612	不变
	总氮	/	0	0	0	0	0	0	0	/	不变
	石油类	0.162	0	0	0	0	0	0	0	0.162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1	0.1	0	0.1	0.1	0	0	0	不变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不变
	危险废物	0	0	0	0	3.5	3.5	0	0	0	产生量+3.5

7.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第七条：“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企业应按此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 作组人员信息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 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采用线上（腾讯会议 423-585-651）、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有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电子材料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查阅资料，并进行充分论证，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建设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迪西路 8 号现有厂区内，实际总投资 20500 万元，环保投资 775 万元，本项目投资 20500 万元建设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主要拆除二厂区锻造车间和精加工车间部分生产设备，为本项目留出生产区域，新购 60~70MN 液压机及其配套自动/智能化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现有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生产工艺进行提升和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高端装备零部件（锻件和法兰）3.9 万吨、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 200 台套，全厂总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2022 年 11 月份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00690440184F001W）。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发现本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危废调整：本次技改涉及的工段补充核算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

针对上述变动情况，通过变动分析后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五变动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期废气主要为二厂锻造车间新增蓄热式燃气加热炉、罩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燃烧废气通过 FQ05、FQ06、FQ07 排气筒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呈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机加工、堆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焊丝 0.1t/a，收集外售；检验废弃物 1t/a 和废桶 2.5t/a 均为危废，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现场勘察，危废库外设置了标识牌。企业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库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并安装监控。库内各种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不同危

废堆放区之间有明显的间隔，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并放置于托盘上，危废库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危废库设有泄漏液体导流沟、收集池、安全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设有火灾报警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25-L），该修订版应急预案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企业排污口设置均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均设置有必要的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均排放达标。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7dB(A)~63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dB(A)~53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焊丝外售处置，检验废弃物和废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在通过现场照片、视频等电子材料查看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例行监测。

验收组（详见下一页签到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 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2022 年 11 月份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由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编制完成了“深海油气开发水下生产系统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技术咨询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环部现有管理人员 3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管理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废气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噪声污染治理管理制度》、《环境保护

监测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水操作规程》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2-225-L）。公司应急预案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且按照预案进行演练，并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及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